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〔2023〕285号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常熟市人民政府：

2023年，我委按照常熟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强化宣传教育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促进行政效能，进一步提升我委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。现将今年我委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保障措施，夯实法治建设基础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谋划法治建设工作。以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为“路线图”，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

求，坚持法治建设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协调联动，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制定下发了《常熟市发改委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、《常熟市发改委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》、《常熟市发改委 2023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等工作计划，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。高质量完成“法治苏州”监测评价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、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创建、年度法治督查等各项迎检任务。

2.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与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，加强对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及任期的考核，充分发挥其在行政合同审核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答复、行政复议等方面的作用，有效防范法律和决策风险。

二、推进依法行政，提升法治建设水平

1.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，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常熟市贯彻落实省、苏州市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》制定备案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，并对现行有效的文件有效期进行明确。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长效机制，完成我委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及动态更新。

2. 强化重大决策制定和评估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六项法定程序，完成 2023 年度市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—《常熟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及全流程线上备案。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

策跟踪评估反馈制度，完成《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中期评估，确保重大决策科学民主。

3. 切实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。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，规范开展政府定价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共完成常熟市昆承湖外国语学校学费调整等 18 个政府定价事项的合法性审查。制定《关于明确零星采购供应商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委采购流程，加强行政合同签订管理，共完成 84 件行政合同的法治审核。

4.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贯彻落实我委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提升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，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梳理，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，排查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公正文明。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制度，完成 5 人行政执法证申领及 15 人老证更换工作，组织执法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完成发改与人防条线执法权力的梳理合并，加强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运用维护，做到行政执法监督有力、运转高效。

5.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。加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公开平台建设，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，共公开政府信息 289 条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7 件，办结 33 件。

三、加强法治宣教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

1. 开展法治教育，提升干部法律素养。根据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订我委年度学法计划，以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

结合的方式推进法治教育培训入脑入心。今年我委共组织党委中心组学法7次、法治专题讲座2次、法院庭审旁听活动1次。组织执法及法治工作人员参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、习近平法治思想暨行政执法能力建设、“八五”普法、法治审核等多项培训，全方位提升我委行政执法和法治监督能力。发动全委参加季度法考、党内法规、“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”等多个专项答题活动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研讨及《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自主学习活动，组织6名拟提拔中层干部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，进一步提升我委干部法律素养。

2. 加强法治宣传，突出发改普法特色。编制年度普法责任清单，打造发改特色普法品牌。实施“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 齐心守护长江母亲河”普法联动项目，联合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司法局等多部门成立“法护长江”党建普法联盟，开展长江保护主题宣传。联合文明办、市场监管局及各镇、街道开展“文明诚信主题法治宣传月”活动，普及信用知识，签署诚信公约，推动信用宣传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。开展2023年“关爱民生法治行”活动实项目（清费减负专项行动），做好“午间风一法制会客厅”直播节目，完成以案释法工作任务，利用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、“世界粮食日”、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等节日节点，开展物价、粮食、信用、国防等条线主题普法8次，推动发改普法提质扩面。

四、推进改革深入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

1. 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工作。强化清单管理，完成2023年行政许可事项、第二批“两个免于提交”事项、行政备案事项、中介服务事项等多个清单的梳理编制工作。持续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、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及政务服务知识库维护，进一步精简优化事项办理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。加强“虞企通”平台应用，完成惠企政策认领及发布，切实加大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力度。扎实做好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管理，完成常福街道第三批赋权事项梳理及我委赋权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2.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持续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全年对本委起草的5件政策措施开展审查，均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，完成市、县两级抽查迎检相关工作，确保正在实施的政策不存在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。充分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开展夏秋粮收购、人防工程安全生产、预拌砂浆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等多领域的跨部门联合检查，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综合监管，促进行政检查增质提效。及时准确完成监管行为数据、“双公示”、“五公示”信用数据上报，进一步完善我委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。

2024年工作打算：

1. 贯彻依法行政各项制度，推进履职规范化法治化。继续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制，加强和改进党

对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，坚持依法依规履职，民主科学决策。规范重点领域制度建立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强化执法各流程规范化法治化管理，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推进行政执法行为公正规范文明。

2. 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强化干部法治教育力度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及普法“三单两书”制度，紧密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，广泛开展重点领域、常用政策的普法教育工作。创新法宣载体，挖掘普法亮点，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。根据我市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方案，以抓好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带动全委整体法治素养持续提升。增加不定期法治业务培训，着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。

3. 提高部门办事效率，健全法治监管体系。继续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工作，强化行政许可、中介事项、行政备案等清单管理和行政权力事项维护，做好行政权力下放管理，推进简政放权落实落细。运用好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、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各个监管系统，完善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领域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2日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